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員生汽機腳踏車停車證辦理方式

項目	機車	汽車	腳踏車
對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
費用	學年 400 元 學期 200 元	1. 一般型:學年 2000 元、學期 1000 元 (每日 07:00-24:00 時) 2. 全天型: 學年 6000 元、學期 3000 元 (限 30 輛額滿即停辦) 3. 推廣教育學員請先申請學員證。	免費
停車區域	A、D 區機車停車場 (工藝系側門及後門對面)	A、C、D 區汽車停車場 (大觀路 29 巷底)	張貼有腳踏車停放區 公告牌之區域
停放 時段與 罰則	1. 每日 07:00-24:00 時;自 24:00 起安全管制不得 進出。 2. 無證或未依指定停車場停放,依「本校違規停放 車輛處理要點」予以上鎖,並需繳交違規處理費 100 元,始得開鎖。	1. 每日 07:00-24:00。24:00 後安全管制不得進出。 2. 停車證未放在前擋風玻璃或未停在停車格內,依 「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」需繳交違規處理費 200 元。 3. 「一般型」停車證,若過夜停放,將自動轉為臨時 停車依時收費。 4. 凡違規並經警衛隊開單,並視情況就地加鎖處理。	1. 未申請停車證及亂停車,由警 衛隊照相開單集中保管,需繳 交移置費 50 元,管理費每日 10 元,才可領回。 2. 經網頁公告一個月,期滿無人 認領者,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申請流 程	1. 至本校校首頁→「e 化入口」→「校務系統」→ 「學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→新辦:400 元。→補辦:30 元。 3. 應附資料:收據、行駕照及學員生證(補辦附切 結書)。	1. 至本校校首頁→「e 化入口」→「校務系統」→「學 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→新辦:一般型 2000 元、 全天型 6000 元(限 30 輛) →補辦:停車證 50 元。 3. 應附資料:收據、行駕照及學員生證(補辦附切結 書)。	1. 至本校校首頁→「e 化入口」 →「校務系統」→「學務資訊 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 申辦。 2. 應附資料:學員生證。
辦理時 間地點	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 日(週一至週五) 09:00—12:00、13:00—20:00, 假日(週六、週日) 10:00—12:00、13:00—16:00。 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:00—12:00、13:00—20:00。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:00—12:00、13:00—17:00。 (六、日將不再提供收件,如有特殊六日繳件需求,請提前洽總務處事務組個案提出申請) 請自行核對應附資料無任何缺漏,於上開時段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件領證,17:00 過後請至前門警衛室繳件領證。		
附註	聯絡人:總務處事務組徐國庭分機 1228。當日完成車證發放及系統設定,隔日開通,請提早申請。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,攜相關證件可免費辦理。自動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 1 樓在第一銀行提款機附近。		